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 报告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主办券商”）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承接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晗科技”或“公司”）主办券商职责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 69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46.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2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6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周小佳、付磊、徐迎春、刘延梅、李超华等 25 名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146.00 万元。募集资金由认购人直接将认购款存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11366000000182444 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取得股转系统函[2018]3907 号《关于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



4,146.00 万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公司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需要，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监管进行了规定。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进行了披露。公告名称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7)。

2、公司与时任主办券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了约定。

3、2018 年 9 月，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开设了专用账户，账号为：11366000000182444，用于募集资金的存管。

4、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进行使用，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一、	募集资金	41,460,000.00
减：	发行相关费用	1,048,000.00
二、	募集资金净额	40,412,000.00
加：	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401.09
三、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0,439,401.09



减：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0,439,401.09
四、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五、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六、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期间存在将募集资金转至基本户使用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开户银行未给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办理网银，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有转账都需要经过银行柜台办理，手续复杂、转账费用多、办理时间长，且支付公司工资需要使用基本户进行支付。考虑到上述因素，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需要通过将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后才可进行资金使用。

####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未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公司未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制度的相关规定，存在将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存放和使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4.29 日